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小型(临时)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第三方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小型(临时)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第三方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天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796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2.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小型(临时)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第三方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